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03.14.七十九局參字第09302號函
公(發)布日：079.03.14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十六局參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本人平日通勤上班途中非預期偶發發生事由為適用之範圍；本案請假或利用國定假日、星期日返回原籍或旅遊，於假滿次日上班，因交通阻塞致延遲到達者，與上開規定情況有別，且臺灣地區例假日交通擁擠情形甚為普遍，為免滋生流弊，不宜比照適用；惟可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請給事假或休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03.14.七十九局參字第0九三0二號函）

後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2月15日76局參字第36169號函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一

原 廠 名 稱	代 表 人	廠 址	電 話	產 品 名 稱	適 家 用 國 標 準				證 明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總 號	類 號		
勝 豐 協 記 紙 器 有 限 公 司	李 菊	台北縣土城鄉公館路165號	(02) 2611516	外裝用瓦楞紙箱(二種)	勝豐協記紙器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鄉公館路165號	2354	Z 5020	4880	76.12.31.
				外裝用瓦楞紙箱(三種)			2354	Z 5020	4881	76.12.31.
				外裝用瓦楞紙箱(二種)			2354	Z 5020	4882	76.12.31.
				外裝用瓦楞紙箱(三種)			2354	Z 5020	4883	76.12.31.

人事

高雄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日
七七高市府人三字第一五四五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有關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在實務執行上之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一月九日七十七局叁字第〇〇九二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右項原函一份。

市長蘇南成

人事處處長 解振國 決行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玖日
七十七局叁字第〇〇九二八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在實務執行上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七六高市人三字第三三七六號函。

二、查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十六局叁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述規定，旨在因應事實需要，因此，公務人員上班遲到，如當事人簽報，其係因於上班途中發生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所致，經服務機關認定屬實並核准者，均得不列入遲到處理，亦即視同於規定時間上班，而毋庸再予補簽到（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至其時間之長短，應由機關根據事實認定之。

局長 卜 達 海

高雄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日
七七高市府人三字第一五四四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公務人員於上班中因身體不適，請病假回家服藥，俟病情好轉後返回機關場所工作，在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其車禍確係於上班途中發生，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得准予核給公假療傷，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七局叁字第一二二九八號函副本辦理。

市長蘇南成

人事處處長 解 振 國

決行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七十七局叁字第一二二九八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

收受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於上班中因身體不適，請病假回家服藥，俟病情好轉後返回機關場所工作，在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六省人三字第一一二四八號函。

二、案經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76.台華法一字第一二五六六五號函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66台謨典三字第一六七二三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四款）規